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22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吕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4,591,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64,591,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母公司利润和合并利润出现差异。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

主体，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2008 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税后可分配利润	143,373,488.10	173,032,622.62
其中：2008 年度净利润	43,574,780.21	51,426,735.72
结转年初可分配利润	103,160,452.80	124,967,631.81
分配 2007 年度股利	(3,361,744.91)	(3,361,744.91)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计提任意公积金；
- 3、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08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占本年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例
2008 年度净利润	51,426,735.72	100%	118.02%
计提法定公积金	5,142,673.57	10%	11.80%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0,570,694.28	40%	47.21%
年初可分配利润	124,967,631.81	-	-
分配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6,051,155.61	11.77%	13.89%
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	144,629,844.07	-	-

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占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的比例	占合并报 表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的比例
2007 年	3,361,744.91	9,968,157.56	2,240,368.59	33.72%	150.05%

2006 年	806,820.76	43,376,709.78	35,292,051.37	1.86%	2.29%
2005 年	3,137,604.38	37,937,633.30	33,884,984.34	8.27%	9.26%

分红派息议案：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201,705,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派发给股东的现金为 6,051,155.61 元。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42 万元。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修订稿）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 4.2.2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第 8.1.9 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8.1.9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原文中第: 9.2.1 公司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现修订为：9.2.1 公司至少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六）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对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一步明确并增加了条款。

原文中第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除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汤化冰律师、李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